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24號駁回再抗告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